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 1810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 3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 年第 8 期)》(2025 年第 45 号),涉及东城街道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东城新世纪学前路店销售的“白豆角(豇豆)”

(一)位于东莞市东城区星城社区学前路新世纪星城 49#号的东莞市嘉荣超市有限公司东城新世纪学前路店销售的“白豆角(豇豆)”(购进日期:2024 年 11 月 13 日),灭蝇胺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的“白豆角(豇豆)”,现场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经调查,该公司共购进了“白豆角(豇豆)”30 斤,全部销售完,无库存。

(三)该公司已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目前无召回食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